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2025 年度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项目借款、外债等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2024 年，公司为泰兴化学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，期限为 1 年，将于 2025年2月到期。为了保障该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需继续为泰兴化学公司流动资金融资1亿元提供担保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年。同时，调减担保额度1.4亿元。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担保后，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.8亿元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(含40,000万元) 额度的闲置自

有资金进行投资（品种为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）。在上述额度内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40,000万元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